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1]第 0471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 目 录

声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2
资产评估报告 .....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4
二、评估目的 .....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2
四、价值类型 .....	14
五、评估基准日 .....	14
六、评估依据 .....	14
七、评估方法 .....	1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30
九、评估假设 .....	33
十、评估结论 .....	3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3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	3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3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41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21]第 0471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项目，需要对涉及的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117,473.98 万元，评估价值为 4,183,223.36 万元，增值额为 65,749.38 万元，增值率为 1.60%；负债账面价值为 1,677,175.1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14,181.18 万元，减值 62,993.9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440,298.8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69,042.18 万元，增值额为 128,743.32 万元，增值率为 5.28%。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566,734.96	1,581,426.97	14,692.01	0.94
非流动资产	2,550,739.02	2,601,796.39	51,057.37	2.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00	36.96	-13.04	-26.08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447,909.24	2,495,716.30	47,807.06	1.95
其中：建筑物	520,709.72	572,104.91	51,395.19	9.87
设备	1,927,199.52	1,923,611.39	-3,588.13	-0.19
土地	-	-	-	
在建工程	50,814.84	48,787.93	-2,026.91	-3.99
无形资产	28,547.09	33,837.35	5,290.26	18.5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8,185.35	30,866.55	2,681.20	9.51
其他	23,417.85	23,417.85	-	-
资产总计	4,117,473.98	4,183,223.36	65,749.38	1.60
流动负债	792,666.92	792,666.92	-	-
非流动负债	884,508.20	821,514.26	-62,993.94	-7.12
负债总计	1,677,175.12	1,614,181.18	-62,993.94	-3.7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40,298.86	2,569,042.18	128,743.32	5.28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1年，自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起，至2022年9月29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 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1]第 0471 号

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一）委托人概况

#### 委托人之一

企业名称：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合肥兴融）

法定代表人：施夕华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09 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自：2018 年 11 月 09 日

营业期限至：2068 年 11 月 08 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锦绣大道与黑龙江路交口（滨湖金融小镇）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T7J1N1P

#### 委托人之二

企业名称：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京东方）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

法定代表人：陈炎顺

注册资本：3479839.8763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3-04-09

营业期限：自1997-02-17至2047-02-16

经营范围：制造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购销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数据处理；设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销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无线电寻呼业务；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房屋出租）；机动车停车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16602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合肥京东方显示”）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铜陵北路3166号

法定代表人：陈小蓓

注册资本：24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24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0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04 月 16 日至 2035 年 0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待环评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除专项审批）；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36752636R（1-1）

## 2. 公司简介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 10.5 代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458 亿元人民币，位于合肥新站高新区，主要用于生产 61" W (21:9)、65" W、70" W (21:9)、75" W 大尺寸高端电视等液晶显示产品，加工玻璃基板尺寸为 2940mm×3370mm。

该项目集成了铜布线技术、氧化物技术、ADSDS 广视角技术、4Mask 技术、曲面 TV 技术、GOA 技术等显示新技术，产线竞争力较强，可更好地满足日益升级的高端显示需求。

## 3.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由合肥市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合肥市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5%；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

2015 年 8 月 28 日合肥京东方显示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合肥市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 75%股权转让给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股权转让给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5%；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

2015 年 9 月 24 日合肥京东方显示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2000 万元增资至 4.89 亿元，其中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4 亿元，持有合肥京东方显示 81.8% 股权，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8900 万元，持有合肥京东方显示 18.2% 股权。

2016 年 2 月 18 日合肥京东方显示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15.14 亿元，同意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4.44 亿元，同意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4.86 亿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合肥京东方显示的股权结构如下：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8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2%；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3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8.18%，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51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62%。

2016 年 3 月 23 日，合肥京东方显示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39.14 亿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合肥京东方显示的股权结构如下：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1%；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3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79%，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51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2.11%。

2016 年 9 月 28 日，合肥京东方显示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4.86 亿元。此次增资后，合肥京东方显示的股权结构如下：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5.46%；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3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27%，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7.27%。

2016 年 12 月 26 日合肥京东方显示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合肥芯屏产业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15 亿元，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1.36 亿元。此次增资后，合肥京东方显示的股权结构如下：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3.52%；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6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46%，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3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9.02%。

2017 年 2 月 24 日合肥京东方显示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17 亿元，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1.55 亿元。此次增资后，合肥京东方显示的股权结构如下：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4.35%；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61%，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5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8.04%。

2017 年 5 月 26 日合肥京东方显示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20 亿元，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1.82 亿元。此次增资后，合肥京东方显示的股权结构如下：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6.91%；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73%，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7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5.36%。

2017 年 6 月 28 日合肥京东方显示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40 亿元，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3.64 亿元。此次增资后，合肥京东方显示的股权结构如下：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7.63%；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3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89%，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1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4.48%。

2017 年 9 月 8 日合肥京东方显示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40 亿元，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3.64 亿元。此次增资后，合肥京东方显示的股权结构如下：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2.09%；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73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98%，合肥

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5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9.93%。

2018 年 4 月 2 日合肥京东方显示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20 亿元，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2.66 亿元。此次增资后，合肥京东方显示的股权结构如下：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8.33%；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34%，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5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3.33%。

2018 年 12 月 25 日合肥京东方显示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68 亿股权划转给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8.33%；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34%，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5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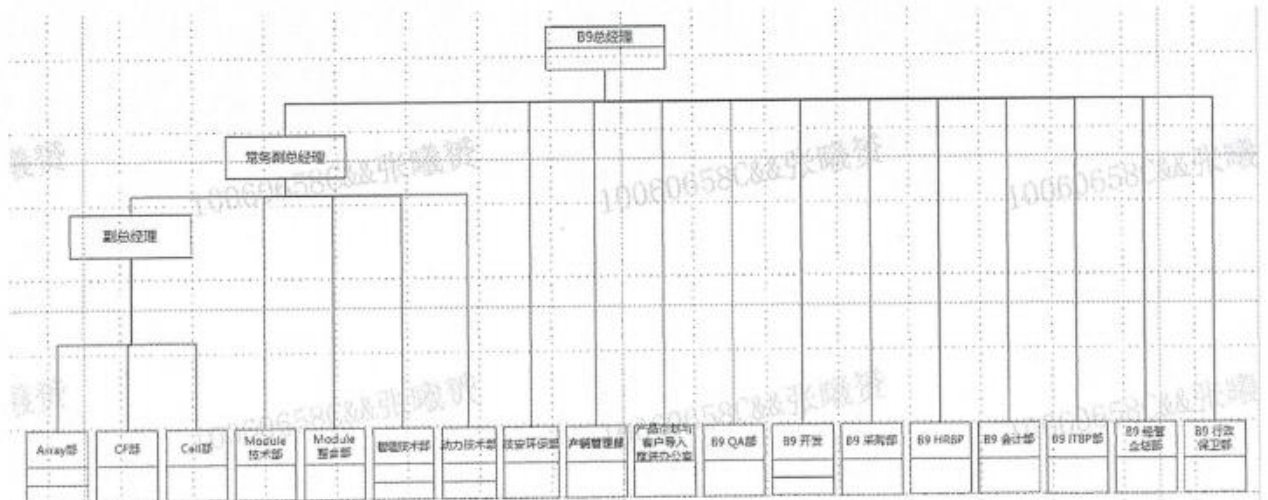
截至评估基准日，合肥京东方显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	680,000	680,000	28.3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8.34%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20,000	1,520,000	63.33%
合计	2,400,000	2,400,000	100.00%

#### 4. 公司组织结构

合肥京东方显示组织机构图



## 5. 公司人力资源

### (1) 人数及占比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833 人。管理人员 97 人，占比 3.42%；销售人员 4 人，占比 0.14%；制造人员 2732 人，占比 96.43%。

### (2) 学历分布

学历分布	员工数量
本科及以上	930
大专及以下	1903

### (3) 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员工数量
20-29 岁	2107
30-39 岁	701
40-49 岁	20
50 岁及以上	5



## 6.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09.30
流动资产	1,172,510.21	1,163,373.23	1,391,708.90	1,566,734.96
非流动资产	3,653,177.59	3,326,433.85	2,814,448.71	2,550,739.02
其中：固定资产	2,889,757.27	3,103,170.95	2,748,857.20	2,447,909.24
在建工程	559,976.97	62,220.76	107,011.10	50,814.84
无形资产	30,342.77	29,680.92	29,063.19	28,547.09
其他	173,100.58	131,361.22	25,827.23	23,467.85
资产总计	4,825,687.81	4,489,807.08	4,206,157.61	4,117,473.98
流动负债	770,805.91	906,902.70	877,517.87	792,666.92
非流动负债	1,696,862.78	1,470,984.53	1,216,269.74	884,508.20
负债总计	2,467,668.68	2,377,887.23	2,093,787.61	1,677,175.12
净资产	2,358,019.12	2,111,919.85	2,112,370.00	2,440,298.86

##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09.30
一、营业收入	331,895.48	1,145,519.65	1,515,340.24	1,486,666.36
减：营业成本	293,814.59	1,170,514.01	1,427,187.61	1,055,555.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77.05	4,907.62	5,249.16	4,109.27
销售费用	4,565.1	11,952.70	8,037.88	7,953.87
管理费用	15,178.71	46,534.49	60,575.16	46,978.44
研发费用	17,346.81	75,597.76	41,014.97	32,253.98
财务费用	51,432.11	41,020.68	-7,211.07	21,355.23
资产减值损失	5,408.75	59,370.70	6,736.65	9,806.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70.35		
投资收益	15,872.85	614.28	6.46	
资产处置收益		-43.16		
其他收益	2,870.69	16,070.42	26,464.07	17,708.88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2.2	0.03	
二、营业利润	-39,884.11	-246,364.24	220.38	326,362.35
加：营业外收入	209.84	56.47	172.42	19.15
减：营业外支出	1.35	0.98		1.35
三、利润总额	-39,675.61	-246,308.74	392.80	326,380.15
减：所得税费用	946.08	-213.51		
四、净利润	-40,621.69	-246,095.23	392.80	326,380.15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2018年度数据摘自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1570号、2019年年度数据摘自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2376号及2020年度数据摘自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2802号审计报告，2021年1-9月份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专项审计报告。

###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两个委托人均是被评估单位的股东。

## 二、评估目的

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项目，需要对涉及的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合肥京东方显示的股东全部权益。

###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合肥京东方显示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4,117,473.9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677,175.1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440,298.86 万元。账面价值已经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566,734.96
非流动资产	2,550,739.0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00
固定资产	2,447,909.24
在建工程	50,814.84
无形资产	28,547.09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8,185.35

其他	23,417.85
资产总计	<b>4,117,473.98</b>
流动负债	792,666.92
非流动负债	884,508.20
负债总计	<b>1,677,175.12</b>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b>2,440,298.86</b>

1.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专项审计报告。

#### 2.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账外无形资产为专利资产，合肥京东方显示评估基准日拥有已经授权专利 154 项（发明专利 10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1 项）。上述已授权专利全部为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有。

#### 3. 评估范围内房地产权属情况

（1）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账面的土地使用权用于长期借款的抵押，抵押到期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抵押权人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宗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合新站国用（2015）第 103 号和合新站国用（2015）第 102 号，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账面价值 28,185.35 万元，总面积 798,864.28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 44 年（至 2065 年 12 月 10 日）。

（2）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账面的房屋建筑物用于长期借款的抵押，抵押到期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抵押权人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1,373,539.76 平方米，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 4.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前，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单位当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评估单位按照审计调整后

的结果进行申报，本次对被评估对象的评估是在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本评估机构提请报告的使用者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要关注上述审计报告。

####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9 月 30 日。

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文件；
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执行委员会会议纪要》；
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文件。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 年 3 月 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布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1年91号令)；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号)；
8.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14号令)；
10.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01号)；
11.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02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2003年378号令)；
1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32号令)；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
15.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6.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7.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71号)；
1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12号)；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11月19日修改）；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月20日发布）；
22.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3月21日）；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1990年5月19日）；
27. 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按国家标准实施《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通知（国土资发[2002]195号）；
28.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的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7.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8.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国有产权登记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不动产权证；
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5. 机动车行驶证及登记证；
6. 专利清单、专利证书；
7.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8. 其他权属文件。

####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2. 资产占有方提供的相关项目竣(施)工图、概预算财务凭证等资料；
3. 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2018）；
4. 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
5. 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18）；
6. 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
7. 安徽省建设工费用定额（2018）；
8. 合肥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9.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10.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我省现行计依据的通知》（建标[2016]67号）；
11.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现行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造价[2016]11号）；
12.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3.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大配套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合政办[2013]61号）；
14. 《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15. 《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建标[2016]161号）；
16.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号）；
17.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合肥市区被征收土地上房屋其他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合政秘[2021]1号）；
18.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皖发改收费[2019]33号）；
1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安徽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2019年7月26日）；
2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皖政[2012]54号）；
21. 企业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及其他取费依据资料；
22. 《2021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出版社；
23.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
24. 评估人员市场询价及向设备制造厂询价收集的价格信息；
25. 委估方提供的有关设备订货合同，进口设备报关单及财务凭证，设备档案；
26. 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27. 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28. 企业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29.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30.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
31.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32.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

本依据一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 一）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租赁负债、长期借款、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

（1）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其他货币资金凭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2)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 预付款项：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评估人员现场核实该预付账款的货物已经交付，或服务已经提供，评估人员检查存货等资产及预付账款明细账，均为近期发生的正常预付款项，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4) 存货

外购存货：原材料和在库周转材料的评估采用市场法，按照现行市场价格并加上合理的运杂费及损耗后计算评估值。原材料跌价准备进行核实。经核实，本次评估考虑到部分原材料周转使用较快，市场波动较大，有些基准日出现成本倒挂现象，评估按照合理的市场不含税平均价格与实际核实的数量计算确定评估值。我们对其进行核实分析，大部分正常的原材料和在库周转材料购进日期接近于评估基准日且价格变动很小，评估按照核实分析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对于对外销售的产成品，评估人员根据产成品经核实的数量、销售价格，以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即在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销售税金、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适当比例的税后利润确定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的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在产品：对在产品的形成和转出业务进行抽查审核，对在产品的价值构成情况进行调查，经核查，在产品成本结转及时完整，金额准确，且生产周期较短，企业按实际成本记账，其成本组成内容为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制造费用、辅助材料和人工费用等。经核实，本次评估按照合理的市场不含税平均价格与实际核实

的数量计算确定评估值，评估人员在核查其成本构成与核算情况后认为大部分产品其账面值基本可以体现在产品的现时价值，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跌价准备评估为零值。

#### (5) 其他流动资产

主要内容是企业待抵扣的进项税和应收退货成本。经核实，其他流动资产的相关内容发生的款项入账依据充分、合理。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参股公司的投资，共计 2 家，为合肥鑫京元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和青岛超高清视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合肥京东方显示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肥鑫京元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300.00	15.00%
2	青岛超高清视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5.00%
	合计		350.00	

对于上述参股公司，历史上无投资收益分红，且由于持股比例较小，无法进入企业进行整体评估的，按照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乘以基准日报表净资产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其中，合肥鑫京元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资不抵债、长期亏损，按照有限责任原则，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为零。

#### (2) 房屋建（构）筑物

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其基本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本次评估，委托评估的建（构）筑物规模大、类型杂、项数多，因此，在计算重置价值时将委托评估的建（构）筑物进行分为三大类：A类为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B类为一般建（构）筑物；C类为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决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按现行工程预算价格、费率，将调整为按现行计算的建安综合造价。

一般建（构）筑物：根据典型房屋和构筑物实物工程量，按照现行建筑安装工程定额（或指标）和取费标准及当地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确定其综合造价；计算出典型工程综合造价后，再运用类比法对类似房屋和构筑物进行分析，找出其与典型房屋和构筑物的差异因素，进行增减调整，从而计算出与典型工程类似的房屋和构筑物的综合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根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基准日贷款利率和该类别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最后计算出重置全价。

##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其中：

$$\text{年限成新率} (\%) = (\text{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耐用年限} \times 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对主要建筑物逐项查阅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了解其历年来的维修、管理情况，并经现场勘察后，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勘察表，逐一算出这些建筑物的勘察成新率。

（B）对于单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修正后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成新率=（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耐用年限×100%

### （3）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三大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1) 机器设备

#####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国产大型、关键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 （A）设备购置价

专用机器设备和非标设备依据相关报价单和设备购置合同等资料，同时考虑相关行业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等资料，通过分析计算确定其购置价格。对于通用机器设备，仍在市场流通的设备直接按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对于已经淘汰、不再生产流通、已无市价的设备，采用类似设备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加工范围、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其购置价格。

##### （B）运杂费

对于国产设备，运杂费是指厂家或经销商销售处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本次评估，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 （C）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参考相关行业定额，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 （D）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招投标管理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环境评价费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

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之和。

#### (F) 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贷款利率 × 建设工期 × 1/2

#### 进口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成本 = CIF 价 (FOB 合同价 + 国外运杂费 + 保险费) + 关税 + 增值税 + 银行财务费 + 外贸手续费 + 商检费 + 国内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设备增值税

海外运杂费 = 设备基准日采购价格 × 海外运杂费率

海外保险费 = (FOB 价 + 海外运杂费) × 海上保险费率

CIF 价 = FOB 价 + 海外运杂费 + 海外保险费

关税 = CIF 价 × 关税税率

增值税 = (CIF 价 + 关税税费) × 增值税税率

银行财务费 = FOB 价 × 银行财务费率

外贸手续费 = CIF 价 × 外贸手续费费率

商检费 = CIF 价 × 商检费率

总购置价 = CIF 价 + 关税税费 + 增值税税费 + 银行财务费 + 外贸手续费 + 商检费

国内运杂费 = 总购置价 × 国内运杂费率

安装调试费 = 总购置价 × 安装调试费率

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 同国产机器设备确定方法一样

#### 零星购置的小型设备、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1+适用增值税率)+运杂费

对于运杂费和安装费包含在设备费中的,则直接用购置价作为重置价值。

##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 大型、关键设备的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按权重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0.6+理论成新率×0.4

勘察成新率: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察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设备的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0.6+理论成新率×0.4

## ③评估值的确定

机器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2) 车辆的评估

#### ①车辆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由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

年限成新率=（车辆法定行驶年限-已行驶年限）/车辆规定行驶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车辆法定行驶里程-累计行驶里程）/车辆法定行驶里程×100%

在确定成新率时，对于基本能够正常使用的设备（车辆），成新率一般不低于15%。

### ③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车辆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3) 电子设备的评估

#### ①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通用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办公家具、家电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抵扣增值税后的市场采购价确定。

#### ②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及办公设备成新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电子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

###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根据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与工程相关合同、设备购置合同、施工季度表及付款记录核对后，确认账面记录基本属实，故以核实分析后结果确定评估值。

### (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土地估价选用的估价方法应符合《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和运用的条件，并与估价目的相匹配。本评估中运用的估价方法是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

规定，根据当地地产市场的发育状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特定的估价目的等条件来选择的。通常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成本逼近法、剩余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经过评估人员的实地勘察及分析论证，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 (6)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评估人员首先查看了合肥京东方显示使用的软件。根据我们了解的各种相关软件的市场购买价值变动情况，评估依据基准日购置同类软件的市场平均购置价格经核实分析后的结果确定评估值。

对于账外的专利资产，本次我们采用收益途径进行评估。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长期资产相关款项、增值税留抵税额、缓征进口增值税。经核实，以上其他非流动资产相关内容等入账依据较充分、入账金额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和协议合理计入，故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8) 使用权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 80,054.70 元，账面净值 24,632.22 元，为企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适用新租赁准则《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作为合同《30219》的承租方，企业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相应的借款利率折现得到的金额确认为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相关内容等入账依据较充分、入账金额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合理计入，故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二) 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1. 计算模型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 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 ；

$r$ ：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 (1 - 税率 T)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基准日至 2026 年为明确预测期，2027 年以后为永续期。

## 3)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确定。

## 4)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债务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 5)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约定函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



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 2. 现场清查阶段

####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函证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对金额较大或金额异常的款项进行函证，对没有回函的款项实施替代程序（取得期后收回的款项的有关凭证或业务发生时的相关凭证），

对关联单位往来款项进行相互核对，以核实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房屋建筑物、重要设备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款项结算资料、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

#### (2)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生产用机械设备。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 (3) 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工程决算、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 (4) 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相关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作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合肥京东方显示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和预测。

###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 4. 评估汇总阶段

####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结果。

### (2) 评估结果的分析 and 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 (3) 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 九、评估假设

###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 (二) 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收益法特殊假设

(1)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股本结构和资本结构是对公司价值及股权价值进行评估的基础；

(2) 假设被评估企业能够继续控制其拥有的各项资源（包括人力资源）、保持核心竞争能力；

(3) 假设被评估企业能够按照既定的战略持续经营；

(4) 假设被评估企业目前的结算和定价模式不发生大的变动；

(5) 被评估单位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所得税率，假设未来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6) 本次收益法评估假设被评估企业现金流均匀流入。

## 十、评估结论

###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合肥京东方显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117,473.98 万元，评估价值为 4,183,223.36 万元，增值额为 65,749.38 万元，增值率为 1.60%；负债

账面价值为 1,677,175.1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14,181.18 万元，减值 62,993.9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440,298.8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69,042.18 万元，增值额为 128,743.32 万元，增值率为 5.28%。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566,734.96	1,581,426.97	14,692.01	0.94
非流动资产	2,550,739.02	2,601,796.39	51,057.37	2.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00	36.96	-13.04	-26.0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447,909.24	2,495,716.30	47,807.06	1.95
其中：建筑物	520,709.72	572,104.91	51,395.19	9.87
设备	1,927,199.52	1,923,611.39	-3,588.13	-0.19
土地	-	-	-	-
在建工程	50,814.84	48,787.93	-2,026.91	-3.99
无形资产	28,547.09	33,837.35	5,290.26	18.5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8,185.35	30,866.55	2,681.20	9.51
其他	23,417.85	23,417.85	-	-
资产总计	4,117,473.98	4,183,223.36	65,749.38	1.60
流动负债	792,666.92	792,666.92	-	-
非流动负债	884,508.20	821,514.26	-62,993.94	-7.12
负债总计	1,677,175.12	1,614,181.18	-62,993.94	-3.7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40,298.86	2,569,042.18	128,743.32	5.28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合肥京东方显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72,600.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32,301.14 万元，增值率 1.32%。

## 三、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96,442.18 万元，差异率 3.75%，差异率在合理范围内。

考虑到液晶显示器面板相关行业的量价波动很大，风险较高。本次收益法评估主要根据 2019 年到 2021 年 1-11 月的收益情况推知未来，2019 年面板产品价格

下行明显，2019年末至2020年初面板价格有所回升，又转而下降，2020年5月至2021年7月价格持续上涨，8月开始TV面板价格跌势明显，目前仍处于下行通道，部分尺寸面板价格跌幅较大。当前收益向下的趋势持续时间和深度以及何时转向无法确定。收益法评估中对合肥京东方显示未来收益情况的考量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而资产基础法是从重置的角度反映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重资产企业更倾向于采用资产基础法定价。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我们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评估，且各项资产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结合本次评估的目的，基于谨慎性原则，评估人员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合肥京东方显示股东全部权益在2021年9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2,569,042.18万元。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在资产评估结果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五）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 （六）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前，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单位的1-9月份财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评估单位按照审计调整后的结果进行申报，本次对被评估对象的评估是在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本评估机构提请报告的使用者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要关注上述审计报告。

#### （七）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处理方式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2.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房屋、构筑物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判断。

#### （八）委估资产涉及的抵押担保事项

1.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账面的土地使用权用于长期借款的抵押，抵押到期日为2025年9月30日，抵押权人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宗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合新站国用（2015）第103号和合新站国用（2015）第102号，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账面价值28,185.35万元，总面积798,864.28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44年（至2065年12月10日）。

2.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账面的房屋建筑物用于长期借款的抵押，抵押到期日为2025年9月30日，抵押权人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1,373,539.76平方米，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3.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委估的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62,988,797.29元的洁净系统和人民币15,386,419,177.27元的生产设备用于

长期借款的抵押。抵押到期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抵押权人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10,500,000 元、美元 3,000,000 元为存放在商业银行的保证金。

5. 京东方为长期银团贷款 897,620,000 美元、4,933,752,438 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除上述因素外不存在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除已向评估机构声明的事项外没有其他抵押、担保事项。

#### （九） 账外专利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账外无形资产为专利资产，合肥京东方显示评估基准日拥有已经授权专利 154 项（发明专利 10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1 项）。上述已授权专利全部为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有。本次评估中采用收益途径，按照相关专利资产对应的产品销售收入分成的方式确定其评估值。

（十）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核准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七)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至2022年9月29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1年1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资产评估师：朱喜初



资产评估师：吴振玲



资产评估师：高举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